证券代码:600115 证券简称:东方航空 公告编号:临2018-024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2月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运营数据

	2018年2月预计完成数	2017年2月实际完成数	同比增长	2018年1-2月累计预计完成数	2017年1-2月累计实际完成数	同比增长
客运数据						
可用座公里(ASK)(百万)	19665.18	17137.27	14.8 %	39132.12	35841.65	9.2 %
-国内航线	12232.92	10839.67	12.9 %	24273.37	22360.81	8.6 %
-国际航线	6936.53	5839.43	18.8 %	13870.24	12521.12	10.8 %
-地区航线	495.73	458.17	8.2 %	988.52	959.71	3.0 %
客运人公里(RPK)(百万)	16278.89	14158.78	15.0 %	31629.22	29449.22	7.4 %
-国内航线	10140.15	9111.55	11.3 %	19768.73	18490.72	6.9 %
-国际航线	5723.98	4687.00	22.1 %	11060.03	10203.74	8.4 %
-地区航线	414.76	360.23	15.1 %	800.46	754.77	6.1 %
载运旅客人次(千)	9513.72	8597.60	10.7 %	18620.58	17528.04	6.2 %
-国内航线	7789.17	7096.26	9.8 %	15348.26	14389.93	6.7 %
-国际航线	1421.24	1231.98	15.4 %	2684.08	2572.74	4.3 %
-地区航线	303.32	269.36	12.6 %	588.24	565.38	4.0 %
客座率(%)	82.78	82.62	0.16 pts	80.83	82.16	-1.34 pts
-国内航线	82.89	84.06	-1.17 pts	81.44	82.69	-1.25 pts
-国际航线	82.52	80.26	2.25 pts	79.74	81.49	-1.75 pts
-地区航线	83.67	78.62	5.04 pts	80.98	78.65	2.33 pts
货运数据						
可用货邮吨公里(AFTK)(百万)	679.30	514.27	32.1 %	1320.21	1092.80	20.8 %
-国内航线	250.79	189.06	32.6 %	473.79	385.92	22.8 %
-国际航线	410.89	310.61	32.3 %	814.22	676.40	20.4 %
-地区航线	17.62	14.60	20.7 %	32.21	30.48	5.7 %
货邮载运吨公里(RFTK)(百万)	168.00	150.65	11.5 %	380.11	344.53	10.3 %
-国内航线	60.40	58.94	2.5 %	142.28	140.29	1.4 %
-国际航线	105.44	89.42	17.9 %	232.70	199.36	16.7 %
-地区航线	2.16	2.29	-5.7 %	5.13	4.88	5.1 %
货邮载运量(公斤)(百万)	61.77	57.88	6.7 %	142.31	135.66	4.9 %
-国内航线	44.61	42.23	5.6 %	104.75	101.83	2.9 %
-国际航线	15.34	13.67	12.2 %	33.20	29.60	12.2 %
-地区航线	1.82	1.98	-7.7 %	4.36	4.23	3.0 %
货邮载运率(%)	24.73	29.29	-4.56 pts	28.79	31.53	-2.74 pts
-国内航线	24.08	31.18	-7.09 pts	30.03	36.35	-6.32 pts
-国际航线	25.66	28.79	-3.13 pts	28.58	29.47	-0.89 pts
-地区航	12.25	15.68	-3.43 pts	15.94	16.03	-0.09 pts
综合数据						
可用吨公里(ATK)(百万)	2449.16	2056.63	19.1 %	4842.10	4318.55	12.1 %
-国内航线	1351.75	1164.63	16.1 %	2658.39	2398.40	10.8 %
-国际航线	1035.18	836.16	23.8 %	2062.54	1803.30	14.4 %
-地区航线	62.23	55.83	11.5 %	121.17	116.85	3.7 %
收入吨公里(RTK)(百万)	1572.32	1395.83	12.6 %	3140.00	2932.66	7.1 %
-国内航线	935.31	861.42	8.6 %	1868.28	1767.14	5.7 %
-国际航线	599.19	500.55	19.7 %	1196.94	1094.51	9.4 %
-地区航线	37.82	33.86	11.7 %	74.78	71.01	5.3 %
综合载运率(%)	64.20	67.87	-3.67 pts	64.85	67.91	-3.06 pts
-国内航线	69.19	73.96	-4.77 pts	70.28	73.68	-3.40 pts
-国际航线	57.88	59.86	-1.98 pts	58.03	60.69	-2.66 pts
-地区航线	60.77	60.65	0.11 pts	61.71	60.77	0.94 pts

二、飞机机队

2018年2月,公司无飞机引进和退出。截至2018年2月末,公司飞机机队情况如下:

单位:架

序号	机型	自有	融资租赁	经营租赁	小计
宽体客机		30	43	10	83
1	B777-300ER	9	11	0	20
2	B767	4	0	0	4
3	A330-200	15	15	3	33
4	A330-300	2	17	7	26
窄体客机		218	192	134	544
5	B737-700	42	13	0	55
6	B737-800	46	62	84	192
7	A319	13	20	2	35
8	A320	79	52	48	179
9	A321	38	39	0	77
10	B737-8MAX	0	6	0	6
合计		248	235	144	627

注:飞机机队中不包括本公司托管的10架公务机。

三、经营数据简要说明

客运方面,2018年2月,公司客运运力投入(按可用座公里计)同比上升14.8%;旅客周转量(按客运人公里计)同比上升15.0%;客座率为82.78%,同比上升0.16个百分点。

货运方面,因公司已于2017年2月初完成向控股股东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东方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转让东方航空物流有限公司100%股权,自2017年2月起公司当月及以后月度的货运及综合月度数据将不再包含全货机货运数据,仅为客机腹舱货运数据。2018年2月公司货运运力投入(按可用货邮吨公里计)同比上升32.1%;货邮周转量(按货邮载运吨公里计)同比上升11.5%;货邮载运率为24.73%,同比下降4.56个百分点。

2018年2月,公司新开南京—宜宾、南京—连云港—呼和浩特等国内航线。

四、风险提示

公司董事会谨此提醒投资者,上述经营数据根据公司内部资料汇总编制而成,未经审计,存在调整的可能性。上述经营数据可能与相关期间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公司保留根据审计结果及实际情况调整经营数据的权利。公司披露的月度经营数据仅作为初步及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信赖或使用以上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以上数据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网站(www.hkex.com.hk)和公司网站投资者关系栏目(www.ceair.com)上发布。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627 证券简称:天茂集团 公告编号:2018-006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2015年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5年12月7日,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823号),本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2,905,604,700股,由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刘益谦、王薇等3家特定投资者以货币资金认购,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39元/股,实际收到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9,849,999,933.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56,865,6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9,793,134,333.00元。2016年1月28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大信验字[2016]第2-00013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到账。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存放于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管理且均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了《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修订后的《管理制度》于2013年12月26日经本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时,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所在行平安银行上海分行南京西路支行于2016年2月2日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由本公司在专户银行开设了1个专户存储募集资金。

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专人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入金额	实际投入金额	开户行	银行账号
1	收购国华人寿43.86%的股权	723,659.06	723,659.06	平安银行上海南京西路支行	11014964012003
2	对国华人寿增资	255,000.00	255,000.00		
3	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654.37	1,477.89		
	合计	979,313.43	980,136.95		

截止2018年3月14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980,136.95万元,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募集资金共产生利息8,235,983.89元,发生开户费、手续费及询证费706.00元,已全部用于偿还公司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户期末余额0元。

三、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情况

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期间,公司严格按照《监管协议》的约定履行义务。截至目前,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按计划使用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后续将不再使用。为便于管理,2018年3月14日,公司已将在平安银行上海南京西路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1014964012003)注销。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保荐机构与平安银行上海南京西路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002288 证券简称:超华科技 编号:2018-018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梁健锋先生、梁俊丰先生函告,获悉梁健锋先生、梁俊丰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梁健锋	是	100	2017-02-27	2018-03-13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0.00%
梁俊丰	是	1	2017-03-24	2018-03-14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00%

2、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说明

梁健锋先生于2017年2月27日将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10,000,000股质押给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用于融资,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3月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次办理的为该笔质押中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

梁俊丰先生于2017年3月24日将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29,520,000股质押给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融资,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3月2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次办理的为该笔质押中部分股份解除质押。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梁健锋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71,723,0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43%。本次办理股份解除质押后,梁健锋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数累计为171,512,237股,占梁健锋先生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99.88%,占公司总股本的18.4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梁俊丰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18,337,4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70%。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梁俊丰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数累计为103,519,699股,占梁俊丰先生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87.48%,占公司总股本的11.11%。

4、控股股东股份不存在被平仓、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况。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529 证券简称:山东药玻 公告编号:2018-007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银行

●委托理财金额:公司本次进行委托理财的本金额为10,000万元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保本型理财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不超过100天

一、委托理财概述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各银行的理财额度,于2018年3月14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列表

协议银行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蕴通财富.日增利92天
产品代码	2171181633
产品类别	保本保证收益型产品
购买理财产品金额	人民币10000万元
产品风险评级	低风险
委托认购日	2018年3月14日
收益起算日	2018年3月15日
产品到期日	2018年6月15日
投资期限	92天
产品收益率	4.5%/年
投资范围	债券、货币市场金融工具等高流动性资产,以及符合监管要求的的债权类资产。。

(二)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7年1月2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批准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以上议案于2017年2月20日,经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相关公告)

二、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交易对方均为公司开户银行,划定银行区域所在地为淄博市,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的投资严格把关,谨慎筛选和决策,本次公司选择的是保本型的银行理财产品,基本无风险。

公司财务部门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用自有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银行理财产品11,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银行理财产品49,800万元,加本次募集资金购买理财到期再次购买的10,000万元,共计70,8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18.13%,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继续实施理财业务。

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银行理财产品明细

协议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购买理财产品金额	委托认购日期	产品到期日
东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瑞盈理财"喜赢盈系列(1802期06)90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5000万元	2018年1月12日	2018年4月12日
山东沂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富民益源QY2018003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4000万元	2018年1月12日	2018年4月12日
山东沂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富民益源QY2018004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4000万元	2018年1月12日	2018年4月18日
山东沂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富民益源QY2018008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5000万元	2018年2月5日	2018年5月15日
山东沂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富民益源QY2018009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5000万元	2018年2月5日	2018年5月15日
东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瑞盈理财"喜赢盈系列(1802期14)90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8800万元	2018年2月27日	2018年5月28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蕴通财富.日增利92天	5000万元	2018年3月7日	2018年6月7日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1款	10000万元	2018年3月8日	2018年6月8日
东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瑞盈理财"喜赢盈系列(1802期16)91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3000万元	2018年3月9日	2018年6月11日
合计		49800万元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公司与上述各银行签署的相关合同及其附件。

特此公告。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002433 股票简称:太安堂 公告编号:2018-015

债券代码:112336 债券简称:16太安债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8]第264号)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8]第264号),现就相关事项回复如下:

2018年3月6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称鉴于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正中珠江")已连续多年为你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确保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客观性和独立性,拟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为你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自查并做出书面说明:

1、请详细说明正中珠江为你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具体年限、对你公司进行2017年度审计工作的具体进展、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以及你公司与正中珠江是否存在对相关审计事项意见不一致的情形。

回复:

鉴于公司原审计机构正中珠江已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满10年。2017年11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从审计工作独立性与客观性的角度考虑,提议董事会变更公司审计机构。收到该提案后,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公司董事会第一时间与原审计机构正中珠江进行了沟通。同时,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拟聘任的现任审计机构中兴华进行了充分的事前了解。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多次与中兴华就公司2017年度审计工作进行深入沟通。为确保2017年度审计工作的进度,中兴华在前期对接过程中,通过与正中珠江的沟通,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尽调,其对公司的业务情况已有充分的了解,2017年度审计工作由中兴华负责,目前,中兴华对公司的审计工作进展顺利。公司与正中珠江不存在审计意见不一致的情形。

2、请详细说明中兴华就2017年度审计工作的具体安排;本次变更后,你公司是否能如期披露2017年年度报告;如否,请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回复:

中兴华是经财政部批准,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全国性会计、资产评估、财税和工程咨询等专业服务机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质,2016年全国行业排名第19位,具备多年的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

在前期对接过程中,中兴华已对本公司执行了风险评估工作,通过与公司相关人员的前期对接以及公开披露的信息,该所对公司所处行业及公司业务情况有了充分的了解。公司具有完善的内控制度并持续运行,财务基础良好。公司主要从事不孕不育、皮肤病及心脑血管药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生产基地在汕头及潮州地区,在安徽亳州从事中药材收购、初加工及销售,在东北抚松从事人参种植及购销业务;公司的主要产品有:麒麟丸、心宝丸、消炎癣湿药膏、肤特灵霜、克痒敏醋、解毒烧伤膏、皮宝霜、宝儿康散、人参及中药饮片等。2017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79.51亿,2016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30.75亿元,2017年合并范围内子公司23家。

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后,中兴华已选派具有丰富经验的审计团队(其中包括注册会计师5人),分若干审计小组同时对公司在汕头、潮州、抚松、亳州、上海及广州等主要经营实体进行审计,并将根据现场审计进展情况,随时抽调后备力量进入审计团队。

中兴华已形成切实可行的审计工作计划,并严格按照审计准则的要求执行相应的审计程序,把控审计质量,按时完成2017年度审计工作。公司将及时披露2017年度报告。

3、你公司认为应予以说明的其他事项。

回复:

一、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说明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兴华的资质进行了审查,认为中兴华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具备上市公司审计的专业能力,同意向董事会提议聘任中兴华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

2、公司于2018年3月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中兴华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3、《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中兴华的相关资质,中兴华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聘任中兴华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公司此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保证上市公司的审计独立性,也有利于更好的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并同意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特尔佳 公告编号:2018-024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修改、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方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3月15日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3月14日至2018年3月1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3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3月14日下午15:00至2018年3月15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二)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高新技术产业园特尔佳厂区一号楼二层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连松育先生;

(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4人,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40,445,295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9.6336%。其中: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共2人,代表股份30,299,593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4.7085%,经确认,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中有一位股东已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第三十五条规定: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故以现场方式投票的股东为1位,代表股数298,68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145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3人,代表股份40,146,615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9.4886%;

(3)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2人,代表股份298,78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145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关于2017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0,445,2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298,7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2、《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0,445,2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298,7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3、《关于增补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0,445,2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298,7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上述议案已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参见2018年2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12)及相关公告。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何煦、余苏;

(三)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审议事项的表决程序、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特尔佳 公告编号:2018-025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特尔佳,股票代码:002213)自2018年2月2日(星期五)开市起停牌;2018年2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经各方初步商议及论证,公司本次筹划拟收购资产的重大事项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特尔佳,股票代码:002213)自2018年2月23日(星期五)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详情参见公司于2018年2月2日、2018年2月9日、2018年2月23日、2018年3月2日、2018年3月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8)、《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10)、《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21)、《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2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尚在进行中,公司及相关各方仍在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进行商讨、论证和完善。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特尔佳,证券代码:002213)自2018年3月16日(星期五)开市起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鉴于该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18-028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金新农"或"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8年3月11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并于2018年3月15日在光明新区金新农大厦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亲自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陈俊海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的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于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申请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同意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以及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营业部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上账户作为公司管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专项账户。同意授权董事长在募集资金到位后1个月内与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的具体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铁力市金新农生态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力金新农")。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同意铁力金新农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营业部以及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公明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上账户作为公司管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专项账户。同意授权董事长在募集资金到位后1个月内与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18-029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2月生猪销售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18年2月生猪销售情况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2月生猪销量合计1.40万头,收入合计1,367.89万元,销量环比下降27.84%,收入环比下降45.73%。2月份生猪销量及销售收入环比下降明显主要系受农历春节假期的影响。

2018年2月具体销售情况如下:

类别	销量(万头)	收入(万元)	销售均价(元/公斤)
种猪	0.11	237.90	29.35
商品猪	0.50	732.43	12.82
仔猪	0.79	397.56	26.16

注:以上数据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天种畜牧有限责任公司、福建一春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的销售数据,不包含参股公司情况。

2018年1-2月,公司累计出栏生猪3.34万头,累计销售收入3,888.57万元。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二、风险提示

(一)上述披露仅包含公司畜牧养殖业务销售情况,不含其它业务。

(二)生猪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是整个生猪生产行业的系统风险,对任何一家生猪生产者来说,都是客观存在的、不可控制的外部风险。生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提示

《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18-030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新农")于2018年1月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